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(以下简称 "本次会议")于 2018年1月5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采用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 的会议通知已经于 2017 年 12 月 26 日发出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黎福超先生召集并 主持,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为9名,实际现场出席董事9名,公司全部监事及高级管 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,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出席的人员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 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人数和授予数量的议 案》

鉴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确定的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 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30万股。根据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的授权,董事会对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进行了调整。调整后,公司本 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16 人调整为 15 人,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属于 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中确定的人员。本次授予的限制 性股票数量由600万股调整为570万股。除上述调整内容外,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 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。根据公 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,本次调整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福达股份关于调 整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》(公告 编号: 2018-003)。

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内容详见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福达股份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》。

公司董事赵宏伟先生、吕桂莲女士属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,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,其余7名董事参与了表决。

表决结果:同意7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,公司董事会认为各项授予条件均已成就,确定以 2018 年 1 月 5 日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,向15 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 570 万股限制性股票,授予价格为 4.59 元/股。

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8-004号)。

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,该事项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,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内容详见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福达股份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》。

公司董事赵宏伟先生、吕桂莲女士属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,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,其余7名董事参与了表决。

表决结果:同意7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